**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年产15000台大地测量仪器**

**建设单位：常州大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年10月**

填 报 说 明

1、报告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2、该表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自查评估企业所在地镇（开发区、街道）、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大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月19日，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26号，注册资本：140.76万元，主要经营：大地测量仪器制造等，所属行业为C3592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26号，租用常州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常州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6变）第00058号），地类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1675平方米，现有员工65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270天，目前产能为年生产大地测量仪器15000台。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我公司未曾履行过相关环保手续。

#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一）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1、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26号，租用常州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常州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6变）第00058号），地类用途为“工业”。

因此，我公司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我公司项目为智能交通工具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二）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我公司所在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龙生态公益林、小黄山生态公益林、宋剑湖湿地公园、滆湖重要渔业水域、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一、二级管控区之内。

因此，我公司的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 三、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我公司从事大地测量仪器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的限制、禁止条款。

2、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相符性分析

我公司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及淘汰类。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我公司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工艺废水。因此，我公司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4、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相符性分析

我公司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落后之列。

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相符性分析

我公司产品、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

# 四、主体工艺设备建设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一）产品方案**

我公司目前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 生产能力  台/年 | 年运行时数  h |
| 大地测量仪器 | 40\*30\*20 | 15000 | 2160 |

**（二）原辅材料情况**

我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规格/组分 | 单位 | 数量 |
| 1 | 原料 | 主架 | / | 只/年 | 15000 |
| 2 | 液晶 | / | 只/年 | 30000 |
| 3 | 电机 | / | 只/年 | 15000 |
| 4 | 充电器 | / | 只/年 | 15000 |
| 5 | 轴 | / | 只/年 | 30000 |
| 6 | 物镜 | / | 只/年 | 15000 |
| 7 | 平面分光镜 | / | 只/年 | 15000 |
| 8 | 光栅 | / | 只/年 | 15000 |
| 9 | 芯片 | LMV393MX | 只/年 | 15000 |
| 10 | 辅料 | 乙醚 | 500ml/瓶 | 瓶/年 | 15 |
| 11 | 焊锡丝 | / | 公斤/年 | 1.5 |
| 12 | 棉花 |  | 公斤/年 | 5 |

**（三）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我公司生产所用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示波器 | TDS1002 | 台/套 | 10 |
| 2 | 电烙铁 | / | 把 | 7 |
| 3 | 电源 | QJ-3003S | 台/套 | 20 |
| 4 | 烘箱（停用） | 101-2 | 台/套 | 4 |
| 5 | 基线 | / | 台/套 | 2 |

**（四）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我公司主要从事大地测量仪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用棉花蘸取乙醚清洁物镜表面，在此过程中乙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同时清洁过后产生废棉花S1，接着用示波器对其进行信号调试，再将主架、液晶、电机、充电器、轴、分光镜、光栅、芯片等组装成整机，在此过程中需用焊锡丝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2，最后对产品进行光路、测距、基线测量等指标测试，测试不合格的产品拆解后返修，返修失败的产生不合格品S2，合格品包装入库。

**（五）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现有员工65人，根据统计，全年废水量为600t/a，废水中CODCr、SS、NH3-N、TP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5mg/L，产生量分别为0.24t/a、0.18t/a、0.021t/a、0.003t/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单位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来源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产生量 | | | 采取的处理方式 | 污染物排放量 | | | 排放标准mg/L | 排放去向 |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600 | CODCr | 400 | 0.24 | 经租赁单位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CODCr | 400 | 0.24 | 500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 SS | 300 | 0.18 | SS | 300 | 0.18 | 400 |
| NH3-N | 35 | 0.021 | NH3-N | 35 | 0.021 | 45 |
| TP | 5 | 0.003 | TP | 5 | 0.003 | 8 |

2、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组织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有机废气G1：清洁过程中乙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05t/a。

焊接烟尘G2：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0.0001t/a。

3、噪声

我公司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台噪声源强  dB（A） | 数量(台) | 所在车间 |
| 1 | 示波器 | 65 | 10 | 生产车间 |
| 2 | 电源 | 60 | 20 |
| 3 | 基线 | 60 | 2 |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我公司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目标 | 声源离厂界距离（m） | 车间墙体隔声量 | 噪声源对评价点的贡献值 |
| 东厂界 | 40 | 20 | <40 |
| 南厂界 | 20 | <40 |
| 西厂界 | 50 | <40 |
| 北厂界 | 15 | <40 |

4、固废

我公司目前固废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1）生活垃圾：现有员工65人，根据统计，产生量为8.7t/a；

（2）不合格品S2：测试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S2，根据统计，产生量为1t/a；

清洁过程中棉花用量仅5公斤/年，且乙醚极易挥发，产生的废棉花S1中几乎不含乙醚，主要为棉花及少量灰尘，因此，废棉花S1混入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收集。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量(t/a) | 处置方式 |
| 1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 | / | 8.7 | 8.7 | 由环卫部门收集 |
| 2 | 不合格品S2 | 测试 | 固态 | 铁、塑料 | / | / | / | 1 | 1 | 外售综合利用 |

**（六）水重复利用情况**

我公司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重复利用水。

# 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废水**

1、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单位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我公司承租单位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并已稳定运行。

**（二）废气**

1、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车间内通过开窗和车间墙体上的换气扇增强通风量，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安全。

2、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我公司目前废气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并已稳定运行。

**（三）噪声**

1、污染防治措施

①我公司将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高噪声与低噪声区域分开布置。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未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充分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的设备噪声较低、振动较小。

⑤生产车间按25dB(A)综合隔声能力进行设计、建造，同时加强了生产管理。

2、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我公司目前噪声防治措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已稳定运行。

**（四）固废**

1、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2）不合格品S2外售综合利用；

（3）废棉花S1混入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收集。

2、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1）我公司生产车间外已设置环卫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托运；

（2）生产车间内未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无法满足一般固废的贮存要求。

#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我公司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SS | NH3-N | TP |
| 标准值 | 500 | 400 | 45 | 8.0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3 中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标准值见下表：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CODCr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 50 |
| NH3-N | 5（8） |
| TP | 0.5 |
| SS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2002）一级A标 | 10 |

2、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 |
|
| 颗粒物 | 1.0 |
| 非甲烷总烃 | 4.0 |

3、噪声

我公司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  |  |  |
| --- | --- | --- |
| 时段 | 昼间 | 夜间 |
| 3类区标准值（dB(A)） | 65 | 55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我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厂接管标准处理后排入长江；废气无组织排放，目前尚无实测监测数据。公司各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费征缴情况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我公司目前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增减量 | 最终外排环境量 |
| 废水 | 废水量 | 600 | 0 | 600 | +600 | 600 |
| CODCr | 0.24 | 0 | 0.24 | +0.24 | 0.03 |
| SS | 0.18 | 0 | 0.18 | +0.18 | 0.006 |
| NH3-N | 0.021 | 0 | 0.021 | +0.021 | 0.003 |
| TP | 0.003 | 0 | 0.003 | +0.003 | 0.0003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9.7 | 9.7 | 0 | 0 | 0 |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我公司污水排放量共600t/a，经租赁单位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Cr、NH3-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我公司远期CODCr、NH3-N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03t/a、0.003t/a，我公司会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Cr、NH3-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

（2）废气、固废

我公司有组织废气、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二）排污费征缴情况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厂处理，总量由污水厂平衡，因此公司未有排污费缴纳记录。

# 八、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一）本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

我公司运行至今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转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物质风险隐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04)附录A(规范性附录)，我公司生产辅料中有乙醚等，有燃烧、爆炸的风险。

我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临界量辨识情况见下表：

**危险化学品储存临界量辨识情况 单位：t**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厂内最大存放量 | 临界量 | 是否超临界量 | 判别依据 |
| 乙醚 | 0.0053 | 10 | 否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重大危险源计算结果如下：

0.0053/10=0.00053<1

因此我公司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设备装置风险识别

（1）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焊接缺陷：当设备焊接存在脱焊、虚焊情况下运行时，会引发物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3）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4）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5）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6）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7）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3、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1）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固废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故障，废物渗滤液可能直接从汽车上渗入地表，对厂区和运输路线周边居民及土壤、水体造成严重危害。

4、公用工程风险识别

a线路火灾危险性

输电、配电、用电的电气设备如开关柜、配电装置、照明装置等，在严重过热和故障情况下，容易引起火灾。

b给排水

供水：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排水：企业不产生工业废水排水，厂区内不存在腐蚀性、有毒性化学品。

5、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租赁单位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公司不存在工业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对厂区外环境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的风险较小。

# 九、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我公司暂未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也未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 十、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2015年环境信访情况

（一）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我公司按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附图“周边3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从图中可见，卫生防护距离中无居民和敏感点。

（二）2015年环境信访情况

我公司2015年未有居民投诉环境污染问题，未有信访投诉事件。

# 十一、环境管理状况

⑴环境管理机构

我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设有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⑵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我公司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在可能的情况下早日取得ISO14001认证。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我公司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奖惩制度

我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历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⑶废水排污设施规范化

我公司已实现雨污分流，全厂设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建议排污口按照规范化要求设置，悬挂环保标识。

⑷应急资源设施

我公司厂内配有5个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⑸固废（液）堆放规范化整治

我公司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无法满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等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十二、现存问题及整改方案

我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计划见下表：

**企业完善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环境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 污染防治措施 | 固废 | 未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 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十三、结论

企业概况

常州大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26号，年生产大地测量仪器15000台。

经自查对照，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我公司产品、生产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公司运行至今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转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拆迁。我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截止至2015年未有环境信访投诉，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整改一批”要求。

附件1

项目所在镇（街道）、园区

委托有资质技术人员的审核报告

|  |
| --- |
| 审核意见：  常州大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26号，年生产大地测量仪器15000台。  该企业提供的《自查评估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报告介绍了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了“三废”产生和排放状况。  该企业生产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经查询、无环境信访问题，可上报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